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普查及統計（創新活動統計調查）令 》

引言

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授權指令進行各種統計調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指示制定載於附件 1A的《 普查及統計（創新活動統計調查）令 》。

背景和論據

2.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 施政報告 》中公布編製科技指標的計劃，該統計調查是這項計劃的一部分。統計調查結果除有助政府制訂政策之外，也為本地各行業和海外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創新活動的參考資料，以便作出商業和投資決定。統計調查結果也有助釐定國際基準。

3. 該統計調查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根據《 香港法例 》第 316 章第 IIIA 部以自願參與統計調查的形式首次進行。雖然政府統計處已運用各種方法，但仍難以獲得受訪者的充分合作，特別是大型公司的缺答率十分高。這些公司不少均以統計調查是自願參與性質為由不回答問卷。由於大型公司很可能是進行研發和創新活動的主要機構，因此這情況甚不理想。這些公司不回答問卷，定會影響用來制定相關政策的統計數字的素質和效用。

4. 當局認為必須透過建議的附屬法例，將該統計調查定為強制參與的統計調查。這做法與大部分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商業機構統計調查一致。事實上，很多先進國家也透過強制參與的專題統計調查搜集類似的數據，所用問卷的長度和複雜程度也相若。

《 普查及統計令 》

5. 該命令授權政府統計處處長根據擬定的統計調查頻密度和涵蓋範圍搜集數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 無需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資源。

公眾諮詢

7. 當局已事先諮詢業界人士。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向從事研發和創新活動的 39 個商業機構和 7 個商會進行廣泛諮詢，以評估向商界搜集所需資料的可行性。這些機構和商會均認為有關統計數字十分有用，並表示在提供資料方面並無特別困難。歸納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進行了一項試驗性統計調查，測試問卷的設計和外勤訪問的運作。受訪的 35 個機構回應時再次證實，他們在提供所需資料方面沒有遇到重大困難。對統計調查問卷作最後整理時，政府統計處已充分考慮這些機構對問卷所提出的具體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當局會採用下述立法程序時間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簽署：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普查及統計令 》

在憲報公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宣傳安排

9. 政府統計處會發出新聞稿公布進行該統計調查，並呼籲有關公司合作。此外，該處亦會發信予有關商會，請他們協助宣傳這項統計調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